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5 年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242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0912-049417

電話：(06)2150423

傳真：(06)2147659

網址：WWW.twfba.Org.tw

電子信箱：f091204941787@yahoo.com.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108)殯奇字第 007 號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相關太平間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主旨：檢送本會反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019.03.25 初審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 6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第 20318 號)「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及對當前醫院設有太平間委外管理嚴重不當之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現有會員數 246 家，逾 98.5% 以上會員，支持本文如下：殯葬管理條例自 2012.01.01 公布施行修訂條文，並設定為期五年落日條款，以規範醫院太平間原設置「殮、殯、奠、祭」設施場所，自 2017.07.01 起全數撤除，讓醫院太平間回歸於原本短暫安置臨終者功能，今因少數有心人士，基於其個別利益而欲陳情修法，實對臨終者及其家屬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有失公平，因此：本會爰提以下意見，希請參卓並重視處理，以安社會大眾之心：

(一)基於人道關懷，堅決反對「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回歸遵守原「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 65 條」規定，切實貫徹「醫」「殯」分流；理由如下：

1. 臨終者自病房接送至太平間時，其身體仍有體溫、意識仍存，而「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唸或悲傷撫慰之用」，此係應趁臨終者即將(可能)往生之際，由家屬陪伴，依其禮俗實施助唸及禮儀服務業者從旁協助，使助唸或悲傷撫慰同時進行，方符人道關懷，況且臨終者在助唸過程，家屬亦能確定其生命是否確定終結。

2. 如果！依此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過初審「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之草案確定實施，則對臨終者而言，又設置牌位、又作奠祭法事，正

如醫護界所言：臨終者通常都被嚇死，而非病死。

3. 建議：基於人道關懷，本會堅決反對「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嚴遵「殯葬管理條例第64條及65條」規定，確實貫徹「醫」「殯」分流。

(二)敦請轉知「衛福部、國防部、退輔會」等，嚴格要求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單位，務必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第6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理由如下：

第64條第2項：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唸或悲傷撫慰之用。

第64條第3項：醫療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1. 承如前項所提「臨終者自病房接送至太平間時，其身體仍有體溫、意識仍存，此係應趁臨終者即將(可能)往生之際，由家屬陪伴，依其禮俗實施助唸及禮儀服務業者從旁協助，使助唸或悲傷撫慰同時進行，方符人道關懷」；故臨終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為當下階段重要之角色，必須依家屬通知，立即趕赴病房，並陪同臨終者及家屬轉移至太平間，隨即從旁協助，並視狀況建議家屬將臨終者，留在太平間實施助唸或立即轉移他處執行助唸。

2. 當前絕大多數太平間管理單位，均將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絕對拒絕其進入太平間陪伴臨終者及家屬，且在外等候至少一小時，甚至四小時等情形常有發生，更遑論讓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陪同從病房到太平間，完全漠視對臨終者及家屬之人道關懷，而是以商業角度在處理，殊不知管理單位之商業處理手段，顯然已造成臨終者及家屬二度傷害；此情!凸顯太平間管理單位，除已背離【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規定外，也顯示其現代化之專業服務水準有待商榷。

3. 建議：當家屬通知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到醫院時，不論當下臨終者及家屬在病房或已轉移至太平間，太平間管理單位均不得拒絕該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陪同臨終者及家屬，於現場執行協助與服務，更不得要求在外等候，亦不得想方設法阻擾家屬所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轉移臨終者離開太平間。

(三)衛福部【所屬醫願太平間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太平間由各醫院總務室負責監督管理，或委外管理。」理應服務生命末端之臨終者為重，而非以賺取委外權利金為主，其他，如隸屬國防部軍系醫院及隸屬退輔會之榮民體系醫院等，亦

應比照辦理，避免家屬已在臨終者住院期間，所費不貲，臨終時；又須面對太平間管理單位無情剝削，使其心理創傷更深層，理由如下：

1. 各醫院太平間委外管理單位採招標方式，得標知管理單位（殯葬業），行同獲至一條穩定通路，因此！為求得標將不惜代價高權利金爭取，卻於得標後，礙因每月須支付高額權利金給予院方及人事管銷費用，致其不得不把該管銷費用及必須之獲利之壓力，加諸在臨終者及家屬身上，也因此屢屢筆生前項所述：「將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拒於門外長候」，此時太平間管理單位才能與家屬深談、削價競爭，讓其低價承案，再高價結案；故家屬連續遭受二度（削價競爭）、三度（低價承案高價結案）傷害；此情呈現太平間管理單位專業不足外，也同時間接呈現醫院違反誠信原則之罅隙！對臨終者及期家屬、醫院、太平間管理單位等三方皆輸。
2. 選擇太平間管理單位，應以高優質、專業性、形象佳之團隊為主，而非以收取高權利金為主要考量；太平間只是臨終者及其家屬暫時停靠，頂多一小時之轉運站，該站應呈現溫柔舒適之環境，而非銅臭味極重之削價競爭地，同時太平間亦應兼顧其他到醫院看診之患者及家屬們，對太平間現象之心理問題及社會大眾對太平間管理之觀感等。
3. 建議：
 - (1) 「衛福部、國防部、退輔會」等，觀摩醫院太平間管理較優且顧及人道關懷醫院，如台大醫院後，重新擬定「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始能造福必要之社會大眾，同時亦能提升國內殯葬同業之良性競爭與高優質服務，方符【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規定。
 - (2) 醫院太平間之管理單位，應採不定期不事先通報方式，抽查承攬商管理太平間現況，並作成詳實紀錄，便能了解承攬商之真實作為，同時院方應主動於太平間多處明顯處，張貼直接向院方申訴方式，以安家屬之心，亦能警惕承攬商依規定經營管理太平間，並將申訴方式彙知本會轉知所屬會員，共同維護臨終者及其家屬權益。

檢附【殯葬管理條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
太平間之規定：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罰則：詳閱 96 條第 1 項)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界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

第13項：各醫院應嚴禁所屬人員或委外管理人員，向家屬強迫葬儀事宜，與及仲介推銷奠儀物品。

※殯葬管理條例第64條(罰則：詳閱96條第2、4、5項)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唸或悲傷撫慰之用；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空間。

※殯葬管理條例第65條(罰則：詳閱97條第1、3項)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殯葬管理條例第66條(罰則：詳閱96條第3、4、5項)

第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守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64條第3項行為。

正本：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殯葬管理所、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柏奇